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网络传输的方式于2025年1月2日发出。2025年1月9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3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俊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重庆黔江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调整投资边界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重庆黔江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不超过 71,198 万元建设重庆黔江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目前根据投资边界复核情况,并结合风资源及建设条件的重大变化,会议同意调整重庆黔江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投资边界,即本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以动态投资不超过 37,259 万元建设 13 台单机容量为 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65MW,二期建设方案待后续研究论证后另行决策。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会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计划,总额为 72,861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2025-006 号)。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俊、江建峰、熊浩、董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二项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 1.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合理预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2.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项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届时应回避表决。

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